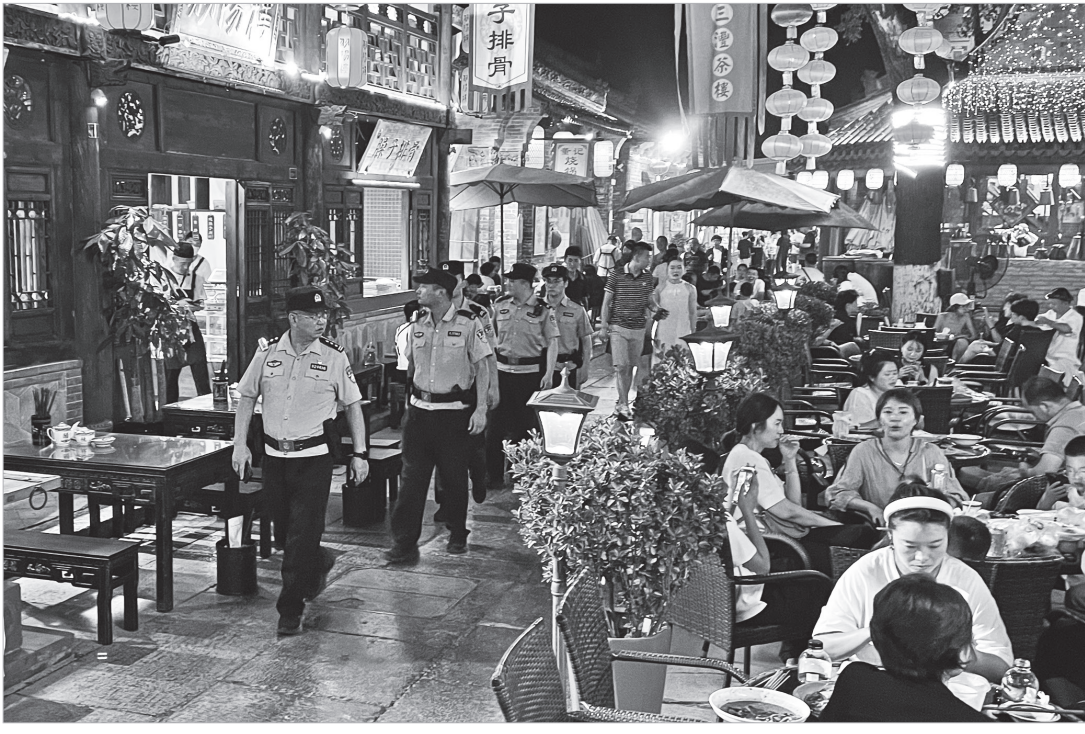


## 用心用情守护游客平安

###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服务工作侧记

古色古香的牌楼、青砖灰瓦的建筑,集美食、非遗体验、游玩于一体的西府老街,近年来受到不少市民和游客的青睐。随着游玩的人不断增加,景区给公安机关警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守护景区平安,金台公安分局陵原派出所最近建成了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并正式投用,为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供了有力保障,赢得了市民和游客的称赞。

近年来,西府老街游客逐年增加,据统计,今年大年初一,当日游客数达15万人次,景区安保压力骤增。在金台公安分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7月中旬,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建成投用,负责景区接处警、矛盾纠纷化解、应急处突、巡逻防控、便民服务、法律咨询等工作。



民警在西府老街巡逻

“有了你们的帮助,我很快找到了手机,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游客杨先生对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的民警激动地说。7月22日晚,游客杨先生向民警求助,称他在西府老街吃完饭后,不慎将手机丢失,手机里有大量的个人信息和工作资料,他十分着急,希望民警能帮助寻找。暖心警务会客厅民警一边安抚心急如焚的杨先生,一边结合杨先生描述手机遗失的过程迅速进行研判分析,并询问有关人员,终于确定了杨先生手机的“踪迹”。原来杨先生的手机遗失在沿途一家店铺,此时店家也在焦急地等待着失

主。经过确认,杨先生拿到了手机。杨先生对暖心警务会客厅民警急群众之所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连连称赞。

7月正逢暑假,每个周末,西府老街都人头攒动,暖心警务会客厅民警坚守岗位,用心用情守护游客平安。

“警察同志,我家小孩走丢了,能帮我寻找吗?”近日,游客刘女士匆匆地来到暖心警务会客厅,称她4岁的孩子正在游玩途中走失,请求民警帮助。民警一边了解孩子体貌特征,一边开展寻找工作。在走访询问的同时,民警将孩子照片及相关情况发送到陵原派出所和西府天地管委会联合工作群,发动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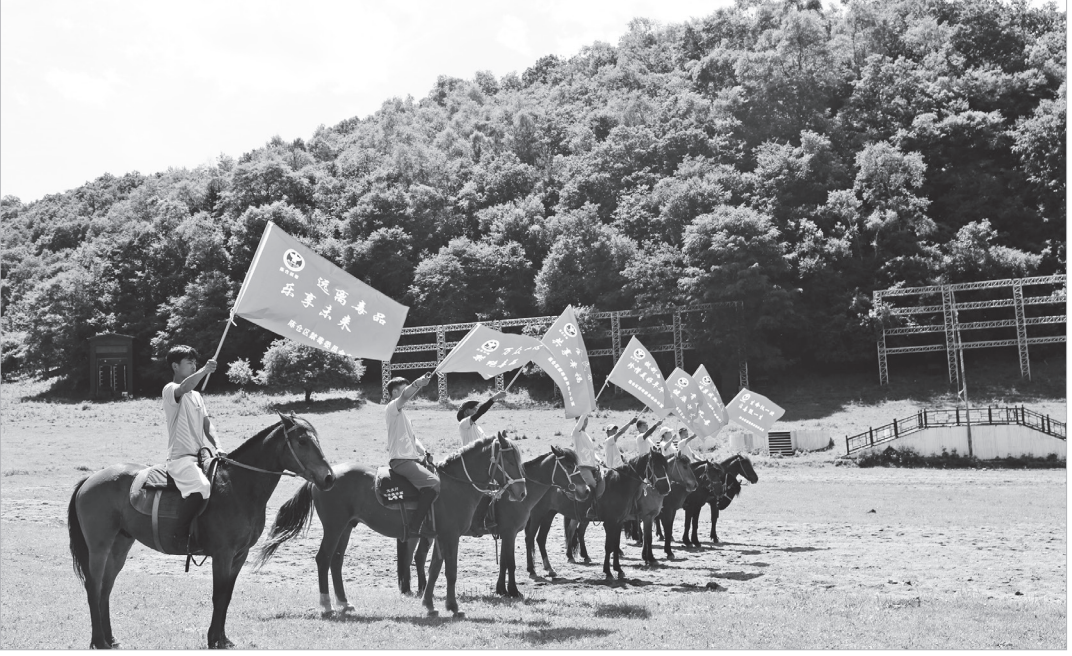
一起寻找孩子。最终,民警在一家店铺门口找到孩子,并将其交到刘女士手中。刘女士将孩子紧紧抱在怀里,不停地对民警说着“谢谢”。

在接受采访中,暖心警务会客厅民警告诉记者,节假日游客较多,情况复杂,有了暖心警务会客厅,能迅速处警,迅速解决各类矛盾纠纷,避免了矛盾升级。“大家都是出来游玩的,多一分包容与理解,问题自然就解决了。”前几天,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的一位值班民警笑着对两名吵得面红耳赤的游客说。原来,两人因为争车位而发生矛盾,被巡逻民警发现后,让他们去暖心警务会客厅。在暖心警务会客厅,值班的民警很快为他们化解了矛盾。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建成投用后,群众在第一时间就能得到帮助,矛盾纠纷在第一时间就能得到化解。据悉,暖心警务会客厅建成投用以来,帮助群众找回遗失物品6件,找回走失老人、儿童3人,调解矛盾纠纷2起,接受法律、公安业务咨询8人次。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他们将在警情处置、矛盾纠纷化解、救助服务等方面细化工作举措,将平安的触角延伸到老街的每一个角落,把公安民警服务的“温度”传递给八方来客。

## 陈仓区 景区情景剧上演禁毒好“戏”



本报讯 随着暑假来临,陈仓区大水川景区迎来了许多家长和青少年游客。陈仓区禁毒办抓住有利时机,与该景区携手,将禁毒宣传元素融入大型室外实景节目中(见左图),让游客在欢快愉悦的氛围中接受禁毒教育。

从6月中旬开始,陈仓区禁毒办与大水川景区共同策划,将禁毒元素与马术动作巧妙地融合在大型情景剧“三英战吕布”的表演中。记者在演出现场看到,马背上的演员挥舞着“万众一心 禁绝毒品”等字样的禁毒宣传旗帜,在实景演出中精彩亮相,随着战马嘶鸣、金鼓连天,禁毒口号声响彻山谷,引得大家纷纷拍照留念、驻足观看。在演出最后,禁毒志愿者们向游客讲解了毒品种类、危害、预防等相关知识,让游客在互动中了解禁毒知识,参与禁毒活动。

据悉,这一禁毒宣传的创新活动将在景区持续开展,目前已有上万名游客观看了演出。

## 发生矛盾别冲动 损毁财物必担责

一男子在为他人当司机期间,与车主儿子产生了矛盾。之后,他在路上看见该车主驾驶的车辆时,为了泄愤,便损坏了车辆发动机。该男子没想到,这样的行为给自己带来了法律的制裁。

**案情回顾**

2月20日晚,被告人严某驾车途经陇县县城某路段时,看见被害人陈某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停放在路边,因严某曾是陈某的半挂车司机,并与陈某的儿子有矛盾,严某为了泄愤,便使用矿泉水瓶在路边装满沙子倒入陈某的半挂车发动机内,致使发动机损坏。经鉴定,该半挂牵引车发动机损毁,价值为3.4091万元。陇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后,依法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被告人严某提起公诉。鉴于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严某对陈某的损失进行了全额赔偿,并得到了对方的谅解,最终陇县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被告人严某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1年。

**法条链接**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实施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从而构成的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检察官提醒

遇事应该冷静思考、理性处理,用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矛盾。本案中,严某为泄愤,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其付出的代价是不仅要赔偿他人3万余元的损失,而且自身也因故意毁坏财物罪受到刑事处罚。对此,检察官特别提醒广大市民,守法要从守住自己的情绪开始,遇事要理智,切莫因一时冲动酿成大祸,得不偿失。

**以案说法**

## “益心为公”提质效

### 我市15名志愿者助力检察公益诉讼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市革宝鸡市委举行公益诉讼志愿者聘任书发放仪式,为此次受聘的各领域共15名志愿者发放证书。此举是进一步推进民主监督、推进公益诉讼事业发展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实践。

市革宝鸡市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向市人民检察院推荐民革党员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壮大公益诉讼队伍。此次聘任的15名志愿者都是民革党员队伍中的精英,分别来自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各个领域,他们

将积极为检察机关提供相关线索,并协助开展调查工作、收集证据等;同时将对公益诉讼案件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赵思桃说:“接过公益诉讼志愿者的聘任书,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今后将立足乡村振兴、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本职工作,积极学习和掌握公益诉讼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成效最大化贡献力量。”

## 凤县人民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守护一江碧水



本报讯 近日,凤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开展了嘉陵江巡河工作,进一步掌握嘉陵江水源水质情况(见上图),用实际行动守护好一江碧水。

为提升嘉陵江凤县流域生态治理水平,凤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对嘉陵江水质进行采集取样,掌握嘉陵江凤县段的水质情况。当天,干警们还与县河道办相关负责人联系,共同对沿河段水土流失、堤坝安全、鱼种资源保护以及河道环境等方面

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双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并就今后的工作重点及如何更好地保护嘉陵江生态环境交换了意见和建议。

此次巡查,共采集水样本5000毫升,查看水土流失、堤坝安全等区域8处,巡查河道3.5公里。凤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表示,该院将以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主动作为、依法能动履职,加大嘉陵江生态资源保护领域的办案力度,筑牢全方位、多角度的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 岐山警方举行涉案财物发还大会 46万余元现金返还受害人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公安局在蔡家坡派出所举行“夏季行动”涉案财物发还大会,将行动期间侦办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据了解,此次大会共退还群众被骗、被盗现金46万余元。

据了解,“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岐山县公安局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集中警力开展了夏夜巡查宣防、专项打击等活动,始终保持对侵财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全体民辅警发扬持续作战、攻坚克难的

顽强作风,开展了打击涉养老诈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侵财犯罪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专项行动,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活动现场,除退还群众被骗、被盗现金外,岐山警方还退还被盗电动车等车辆6台以及被盗手机、电脑、高档烟酒等,受害群众纷纷向民警送上锦旗、鲜花表达谢意,对民警破案迅速、连续作战的工作作风表示肯定。

## 陇县人民法院 线上调解化纠纷 高效便民受称赞

本报讯 “让你们费心了!”近日,案件当事人向陇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团队发微信表达感谢。据了解,陇县人民法院最近成功调解了3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经调解后握手言和。

原告系我市某房产公司,该公司开发建设了陇县某小区,被告李某涛、李某、马某3人以按揭贷款的方式,分别在该小区购买了房屋,后在偿还贷款期间,三被告未能按期清偿贷款,经银行催告后仍未偿还。银行要求该房产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该房产公司代三被告向银行偿还贷款共计6万元,并应被告马某的请求,代其偿还契税共计4000元。原告多

次向三被告要求偿还代偿款,但三被告均未理会,遂致纠纷产生。案件受理后,陇县人民法院前调解团队介入,因原被告均不在陇,于是调解团队人员采用电话、微信的方式与原告进行沟通,通过线上的形式进行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协商,3起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最终就代偿款数额、支付时间及履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3起纠纷圆满化解。

陇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始终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办案原则,力求高质高效化解每一件基层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即使身处外地,也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